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09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劉敏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起訴時即設籍於臺南市北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